

公司決算書表申報／相關法規

公司法：

第 20 條
(帳表查核)

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

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
前項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第一項書表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妨礙、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，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解釋令

經濟部 90.12.12 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

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

經濟部 94.8.9 經商字第 09402108750 號函

外國公司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，依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同法第 20 條規定，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，包括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（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）。外國公司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雖與實收資本額有別，惟仍準用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營業資金達本部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併入總公司財務報表，依據外國法律合併辦理決算程序。

第 170 條 (股東會)

股東會分左列 2 種：

- 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 1 次。
- 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

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商業會計法：

第 8 條 (文字記帳)	商業會計之記載，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，應以我國文字為準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8 條 (財務報表內容)	財務報表分下列各種： 1. 資產負債表。 2. 損益表。 3. 現金流量表。 4.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。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，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。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，商業得視實際需要，另編各科 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 32 條 (財務報表格式)	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，除新成立之商業外，應採 2 年度對照方式，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 66 條 (決算報表之編製)	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 1. 營業報告書。 2. 財務報表。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、實施概況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、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、獲利能力分析、研究發展狀況等，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